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田家炳中学（单位名称）的桂林市田家炳中学2026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重1）【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24-HCJS】采购活动，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严格符合国家现行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产品生产全部流程均遵守国内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本单位保证本次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数据、信息均真实有效，若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单位名称（CA 签章）：广西万禾膳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3日